

總公司南遷才能設管 法部：高雄違法

(2015-07-26/自由時報/記者 項程鎮、王榮祥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高雄市議會頒佈「高雄市既有管線管理自治條例」，規定在高雄使用管線的石化業者，需在明年底前把總公司遷到高雄並繳交管線費，否則不得再輸送油品。法務部日前發函經濟部，指該條例違反地方制度法，相關罰則無效。</p> <p>去年高雄發生七三一大氣爆，造成重大死傷悲劇，高雄市長陳菊當時要求石化公司南遷，而高雄市議會也通過自治條例，規定石化業者未在明年底前把總公司遷到高雄並繳交管線費，將不得繼續使用管線；中油反彈聲音最大，經濟部也屢次表示南遷與工安關聯性不高，須確立地方自治條例的適法性。</p> <p>尤其，行政院長毛治國日前曾指該條例違憲，陳菊則回嗆說：「要求安全刻薄嗎？」雙方各持立場，法務部函示出爐後，已送交經濟部參考，預料將有一場中央與地方對立的風暴。</p> <p>高市府不滿指出，氣爆當時，中央把責任推給地方，當地方承擔起來時，又說不可以管，到底要高雄人怎麼做？高市府強調，中油煉油廠在高雄，公司卻坐落在台北市信義區精華地段，中油負責誠意在哪？做為國營事業的社會責任又在哪？而中央管不動中油，只會為中油背書，承擔在哪？</p> <p>法務部指出，地方制度法條文規定，直轄市政府自訂自治條例，如含有罰則，需報請行政院核定才生效，如無罰則，則直接送請行政院備查就生效，不須行政院核定，本案有罰則，不能由直轄市自行頒佈生效。</p> <p>但高市府反擊法務部犯了一個根本錯誤，這些管線本來就是「非法」，依照都市計畫法，工業管線不能穿越住宅區與商業區，而這些原本以油管申請鋪設的管線，被中油私自處分給民間業者輸運其他物質，這當然是違法，管線條例反而是給他們一個限定期間續留的機會，讓城市安全跟產業發展得到一個平衡。</p> <p>高雄自治條例要求現於高雄的十三家石化業者，需在明年底前將總公司遷到高雄且繳交管線費，否則將廢除管線運輸許可，市政會議還通過管線監理費收費標準，每公里收費四萬至六萬元，目前有四十四條石化管線，以中油為例，除總部須遷高雄，每年最高還需繳四千四百一十萬元給高雄市政府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該自治條例規定，未把總公司遷到高雄並繳交管線費，否則不得再輸送油品，此一規定是否具行政罰性質？2.法務部函釋內容，於法是否有據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